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104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海珠区华洲路石榴岗涌桥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你中心《关于征求海珠区华洲路石榴岗涌桥工程航道等级及通航标准意见的函》（海重点建设函〔2017〕147号）收悉。关于海珠区华洲路石榴岗涌桥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石榴岗涌桥与石榴岗水闸为一体结构，该工程应认定为石榴岗水闸及附属跨涌桥梁重建工程（以下简称石榴岗水闸重建工程）。

二、石榴岗水闸重建工程所在石榴岗涌河段（仑头水道-淋沙涌）为等外航道，考虑小型船舶通航以及航道的综合开发利用，我局建议石榴岗水闸重建工程应保留一定的通航功能。

此复。



(联系人：谢柳仙，联系电话：020-34261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11月 27日印发
